广西艺术学院20 年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适用于享受少数民族政策应届毕业的考生）

**甲方**：广西艺术学院

**乙方**：

一、乙方经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成绩合格，经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录取乙方为 年 专业 方向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学术型、专业学位型）。

二、乙方在甲方学习学制为三年。乙方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一周付给甲方该学年的全部培养费并注册后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资格，否则，终止乙方研究生学习。乙方因故不能按期毕业并向甲方申请延期学习者，还需向甲方支付延期期间培养费，延期时间不足一学期以一学期计算。

三、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乙方学习期间的各种费用（生活费等），均自己解决。

五、乙方在校期间除按规定自筹培养费外，享受国家计划内在校研究生的同等待遇。

六、乙方学习期满，经考核符合甲方规定的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由甲方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七、乙方必须按照入学当年国家的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要求，服从就业安排，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内就业，按国家有关就业政策派遣，甲方不负责安排工作。

八、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 方：（签名盖章）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协议书一式两份填写）